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錢美秀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交簡字第630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5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錢美秀緩刑貳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錢美秀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均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6頁、第91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載。

01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件車禍坦承過失且有和解意願，然
03 因被告每月收入僅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告訴人許志宏
04 要求賠償金額過高，實非被告能力所及，而被告亦因本件車
05 禍骨折在家休養3月，原審判處被告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
06 後，對被告而言仍負擔過重，請法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較
07 輕之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第56頁、
08 第90頁）

09 (二)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10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1 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12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3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5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16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7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亦足供參
18 照）。又緩刑之規定，旨在獎勵自新，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
19 刑罰為適當者，始得為緩刑之宣告；且是否宣告緩刑，屬法
20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法院未宣告緩刑，亦不能任
21 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32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三)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以及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
25 規定，復審酌被告騎車未注意交通法規致發生本件車禍，考
26 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告訴人無意願調解，致調
27 解未能成立，並參酌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28 度，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29 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等情，已斟酌刑法
31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量刑之基礎，就所量處之刑度並

01 無濫用裁量權限，或有何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且
02 原審判決審酌上開刑法第57條之各項事由而未諭知緩刑，亦
03 非被告所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告轉彎車
04 未禮讓告訴人之直行車所致，告訴人並無過失，而被告對告
05 訴人提出之過失傷害告訴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
06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灣橋
07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見警卷第57頁、偵
08 卷第45至46頁），則被告受傷與否既不涉及告訴人與有過
09 失，自無足作為量刑因素。此外，被告上訴後雖坦承犯行並
10 賠償告訴人損害（見本院卷第7頁、第97至98頁），然考量
11 被告於原審時未坦承犯行，且被告遲至本院112年度橋簡字
12 第566號民事判決後始透過保險制度依判決內容賠償告訴人
13 （見本院卷第81至86頁、第97頁、第101至103頁），使告訴
14 人所受之損害延遲受到填補，對司法資源之節省程度實屬有
15 限，是本院認現有之量刑基礎與原審判決時並無重大差異，
16 原審量刑並無過重之情事，應予維持。準此，被告執前揭理
17 由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以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緩刑之宣告：

19 本院審酌被告除本件犯行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0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
21 79頁）附卷可考，且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且已依民事判決主
22 文如數賠償告訴人，均業如前述，復考量被告係因一時失慮
23 未遵守交通規則而犯過失傷害罪，信其經此偵查、審判程
24 序，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因而認原審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5 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8 法官 王奕華

29 法官 呂典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陳正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